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上午10: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报警”）正处于业务发展时期，存在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了支持其快速发展，同意公司为山鹰报警向广发银行营口分行申请的敞口为2,65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

**购买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是为了加快商品房销售和资金回收速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8日